

股票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 B 股票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公告编号：2025-03 号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详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、公司治理”中“八、监事会工作情况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经审核，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,424,224,197.7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4,813,705.53 元。详细内容参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二节”中“六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和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本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073,874,227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3,693,711.35 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，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按照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”的原则，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本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本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本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公司《章程》修订的内容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曹乃斯、范晓东、奚英哲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以上第 1、2、4-6、9 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